

合同编号：XCGW2026142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勘测
(除电力箱体三化)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证书等级：勘察甲级、测绘乙级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京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京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勘测(除电力箱体三化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勘测(除电力箱体三化)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包含南礼士路、月坛南街及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等5条街巷，全长约5.4公里，位于展览路街道、月坛街道。

1.4 工程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完成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勘测(除电力箱体三化)相关的服务，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测工作量：道路全长约5.4公里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必要的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2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3 甲方不能提供的及其他所需的资料，应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和质量负责。

3.1 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包含如下测量成果资料

(1)提供1:500地形图,综合市政管线图及管线成果表,建筑外立面图(CAD+照片拼接图)。

(2) 提供 1 份与上述盖章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

3.2 成果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及与成果相关的辅助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测量成果及资料后，若由甲方以专家评审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成果进行验收，发生的验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

在取得施工图批复前，甲方发现乙方的测绘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对该成果中的错误、遗漏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修改发生的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自接到甲方下达测量开工通知起，30日内提交测绘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4.2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2020000.00 元)

注：如果合同价高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最终预算评审价格为准；如果合同价低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合同价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付费方式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元整】（小写：¥【606000.00】元）；

(2) 进度款：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结

束、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金额的【70%】；

(3)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结束、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支付酬金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拒绝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有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 咨询人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以上支付时间均以委托人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委托人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4.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帐号：10235000000272505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5.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

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成果文件错误导致甲方决策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2.2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3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

5.2.4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包括乙方测绘错误所造成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5.2.5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保障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7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的地下已有埋藏物（电力、光缆、煤气管道）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乙方自行收集，若因未收集上述资料、图纸，或收集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乙方在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5.2.8 乙方应加强测绘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2.9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测绘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

5.2.10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当提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对周边居住人员及环境做好危险预警和防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2.1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果甲方同意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应对第三人测绘作业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若实际执行测绘作业的第三人在测绘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和第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

5.2.15 乙方应自行行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等。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测绘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甲方对测绘作业人员在测绘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6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保护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的安全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除了应可能采取措施降低对甲方的损失外，应当按照报酬总额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测绘费。

6.4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因财政国库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万分之五。如果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测绘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6 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但乙方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则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测绘费 20% 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测绘费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信息、任何未对外及对甲方内部非本岗人员公开的信息与资料、本项目所涉工程相关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予以

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7.2 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履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下列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2)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信息、建议、文档、报告及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8.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在工程测绘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在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

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9.2.2 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0.2 一方依据第10.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4 甲方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合同于通知规定的日期终止；乙方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情形；乙方在接到甲方测量开工通知起超过[15]日不开展工作的。如甲方因前述情形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支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因不再具有本项目测绘需求等原因可提前[7]日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邮件投妥或收件方拒收当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测量技术委托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5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市京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1号地

邮政编码：100044

质调查所办公楼105-107号

电话：010-88391773

邮政编码：102206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3500000027250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